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宜亭  
電話：08-7320415  
傳真：08-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700696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2088115\_10700696000\_1\_2088115\_10700696000\_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有關「交通及運輸設備」如附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8日主預字第106010314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8-01-08  
08:22:34  
交發章

縣長 潘孟安

